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影像阅片工作站、  
诊断阅片工作台及灯光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4799-GLJC )  
的质疑答复函(三)**

质疑人: 广西冠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日成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廖晓文 联系电话: 19977916352

邮编: 530000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22 号金凤凰·南湖御景御景阁 80  
3A 号

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影像阅片工作站、诊断阅片工作台及灯光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4799-GLJC )”项目的质疑函,我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0:00 分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中心将质疑函转达采购人,经组织核实后,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

本次招标文技术要求下列实质性参数设置完全不合理,具有严重倾向性: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中提出: 诊断



阅片工作台及灯光系统(货物名称) (2) 20 套工位: ★1)具备 NFC 动感应区域, 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 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 ★2)碰传软件安装在手机上后可通过碰触智能阅片桌 NFC 连接后, 可一键对医用显示器上的医学影像进行截图。★3)碰传软件可截取影像预览区供用户查看, 用户可自主选择保存、重新截取和取消。★4)碰传软件可截取图像自动保存手机相册, 预设相册图标, 快速定位。5)提供医学影像传送软件著作权证书。”

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总则 3. 定义 3.6 实质性要求: 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投标无效。

上述设定的招标参数, 经我司调研, 市场上符合该要求不满三家, 参数的设定具有严重的排他性和指定性, 完全为“巨鲨”品牌厂商量身定制, 严重影响公平竞争。

#### 事实依据:

经过市场调研了解, 招标文件要求的“诊断阅片工作台及灯光系统”产品, 在国内多家知名生产诊断类产品的品牌例如巴可伟视, 海信, 睿显, 希科, 康冠等品牌均无法此类产品, 参数中指定 NFC 连接技术, 均是为消费行业应用场景; 同时此技术在临床应用上, 还存在连接医院的内部网络, 涉嫌患者数据安全泄露风险, 完全违背国家相关对患者数据保密的要求, 参数指向性明显, 影响公平竞争!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阳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购市场。

## 二、质疑请求：

请求：删除上述具有指向性的实质性招标参数要求！

我公司将继续关注此项目并保留后续投诉、举报等合法权益！

### 三、质疑答复

针对质疑事项 1：经采购人核实，贵司质疑的技术要求，核心诉求是要求通过手机 NFC 截取显示器显示的图片，该功能是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而设置的需求。此功能目前很多手机厂家就可以实现，并且通过专利查询，此技术也没有专利技术的限制，并非某个特定厂家的功能描述。该功能需求的 NFC 传输运用先进的技术方案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用户定向接收，不会多终端接入导致数据被窃取；并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截取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保护患者隐私安全；科室所有设备皆具备连接能力，不存在兼容性问题和增加成本等问题；该软件需求独立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所有的 NFC 是和显示器连接，避免和医院所有系统的接触，因而不存在造成数据丢失问题、安全漏洞风险等；NFC 是网络传输协议，具有安全可靠性。例如华为、小米、MAXHUB 等品牌均有针对手机 NFC 传送文件的功能，满足市场竞争，并不像贵司所述该参数指向“南京巨鲨”。贵司可根据自身情况整合更优的方案，满足用户的日常需求。

因此，贵司提出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请求不予支持。

### 四、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 不成立。作出如下处理：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



2024年3月12日